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韋晴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99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經釋放出所，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竟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1月16日12時48分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程序事項：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甲○○有事實欄所載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前開觀察、
02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03 行，符合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定之追訴要
04 件，檢察官依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上自無不合，先予
05 敘明。

06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7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訊之供述、自白。

08 (二)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09 號：0000000U0089號）。

10 (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
11 00000U0089號）。

12 (四)列管人口基本資料查詢。

13 (五)以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
17 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二)爰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觀察、勒戒及判處
19 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
20 卻仍未能徹底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21 可見其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
22 之禁令，不思悔改，徹底祛除施用毒品之惡習，並不可取；
23 衡以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身心行為，然影響所及，非僅
24 對於個人身心健康有所危害，亦有礙於社會治安，毒害非
25 輕，考量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暨其自陳
26 無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毒偵
27 卷第1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罹病（病情參毒
28 偵卷第53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中文診斷
29 證明書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3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1 (程序法)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北港簡易庭 法官 陳雅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許哲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